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02)沪二中执字第2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模糊]上海办事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模糊]楼。

负责人[模糊]

被执行人上海市[模糊]公司，住所：上海市[模糊]。

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城镇实业总公司，住所：上海市[模糊]。

本院受理的中[模糊]公司上海办事处申请执行上海市[模糊]公司、上海浦东城镇实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于2015年10月27日冻结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城镇实业总公司持有上海宏川时装有限公司59%的股权，并依法委托评估。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涉案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上海浦东城镇实业总公司持有上海宏川时装有限公司59%的股权。

